

致主教團團長 關於「傳道員任命禮」

最近，教宗方濟各就正式任命的職務，先後以自動手諭的方式頒布了兩份宗座牧函；第一份是2021年1月10日頒布的《主的神》（*Spiritus Domini*）自動手諭，修訂了《天主教法典》230條1項，讓女性可以接受讀經職和輔祭職的規定；第二份是2021年5月10日頒布的《歷史悠久的職務》（*Antiquum ministerium*）自動手諭，設立了傳道員職。

教宗的決定，既展望將來，同時也深化了始自聖保祿六世在1972年8月15日以自動手諭發出之《某些職務》（*Ministeria quaedam*）宗座牧函所開展的反思；該手諭更新了拉丁教會的剪髮禮、小品及五品（副執事）的法制。

《傳道員任命禮》的出版，為教會提供了機會，進一步反省各項職務的神學，好使彼此能如同有機體般，在「祈禱律制定信仰律」（*legem credendi lex statuat supplicandi*）¹的原則下，洞悉各項職務間相關又各具其獨特性的內容。

《傳道員任命禮》是《羅馬禮主教禮書》（*Pontifical Romanum*）的一部分；目前出版的《傳道員任命禮》標準版（*Editio typica*），僅為迅速回應當前的需要，並未包含「導言」（*Praenotanda*）部分。待紀念《某些職務》（*Ministeria quaedam*）頒布五十周年（1972-2022）時，將出版《讀經員、輔祭員及傳道員任命禮》修訂標準版（*De institutione Lectorum, Acolythorum et Catechistarum, Editio typica altera*），屆時將會補上「導言」（*Praenotanda*）部分。

主教團可就目前的《傳道員任命禮》標準版（*editio typica*），作出廣泛的適應，因為主教團有責任釐清傳道員的服務範圍和角色、提供充分的培育計劃，並向各團體闡釋，使他們明白傳道員的服務²。各相關適應，須遵照「實踐《重大原則》自動手諭的指示（*General Decree implementing the Motu Proprio Magnum Principium*）³，並獲得禮儀及聖事部的確認（*confirmatio*）或認可（*recognitio*）。

1 參閱《論推崇主教權威書》（*Indiculus*）8：Denz n. 246 [ex n. 139]；並參閱普洛斯柏·阿基桂丹（*Prosper of Aquitaine*），*De vocatione omnium gentium*, 1, 12: CSEL 97, 104。

2 參閱方濟各《歷史悠久的職務》（*Antiquum ministerium*）9。

3 參閱禮儀及聖事部 *Postquam Sumus Pontifex. Decree giving effect to the dispositions of can. 838 of the Code of Canon Law*（2021年10月22日）。

本信函隨同《傳道員任命禮》標準版（*Editio typica*）出版，旨在幫助各主教團反思以下提示：傳道員的職務、必須的要求，以及任命禮的舉行。

一、傳道員的職務

1. 傳道員職務，「以恆穩的方式，為教區教長就其地方教會所認定的牧靈需要提供服務。根據其本質的要求，傳道員職務是以平信徒的身分執行」⁴。這是一項廣泛且多元化的職務。

2. 首先，應強調這是一項平信徒職務，基於聖洗聖事所帶來的普遍身分，及其所賦予的王者司祭職；這職務與晉秩人員藉由聖秩聖事所獲得的牧職，有著本質上的區別。⁵

3. 傳道員職務的「穩定性」，與其他正式任命的職務相類似。這種「穩定性」的定義，既表達它實在是教會內一項「穩定」的職務，又確定了那些符合主教團所規定年齡和資格的平信徒，能以穩定的方式（如同讀經員及輔祭員）⁶，被接納成為傳道員。傳道員職務既由任命禮授予，故該任命禮不得重複。然而，在職務的執行上，可以而且必須由個別主教團按牧靈需要，就傳道員職務的任期、內容及模式，加以監管。⁷

4. 因著洗禮，傳道員蒙召在本地教會內，一同負起宣講和傳播信仰的責任，偕同晉秩人員，並在他們的指導下，共同履行這職責。「講授教理，乃是引領人學習〔基督〕奧蹟的全部幅度……即天主在基督身上所啟示和完成的永恆計劃。教理講授也是尋求瞭解基督所言所行，及所顯神蹟的意義；這些意義既隱藏又顯露於基督的奧蹟。如此，教理講授的明確目標，不單是使人與耶穌基督接觸，更是要使人與基督相通和親密交往，只有耶穌基督能引導人在聖神內進入天父的愛，使我們分享天主聖三的生命。」⁸

4 方濟各，《歷史悠久的職務》（*Antiquum ministerium*）8。

5 參閱方濟各，《主的神》（*Spiritus Domini*）s.n.。

6 參閱《天主教法典》230 條 1 項：「平信徒若已符合主教團所規定的年齡及資格，可透過讀經職及輔祭職的禮儀接受該兩項職務，作為領受者恆常具有的身分。然而，接受這些職務並不賦予領受者得到教會酬勞的權利。」

7 方濟各，《歷史悠久的職務》（*Antiquum ministerium*）9。

8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Catechesi tradendae*）宗座勸諭（1979年10月16日）5，刊於《宗座公報》（*AAS*）71 (1979) 1281。

5. 傳道員職務的目標包含多個方面，其實現亦有多種形式，皆取決於團體的需要和主教的分辨。為此，為避免任何誤解，有必要記住，教會過往在不同的背景下使用「傳道員」一詞時，都有不同內容。傳教區的傳道員（catechists），與在具有悠久傳統的教會中工作的傳道員（catechists），是有區別的。此外，個別教會的經驗也會產生頗為不同的特色和服務模式，實在很難為「傳道員」一詞作出單一或綜合的描述。⁹

6. 在如此繁多的形式中，我們仍可把傳道員區分為兩種主要類型（儘管不是嚴格的）。其中一類傳道員負起講授教理的具體任務，另一類則負起更廣泛的任務，參與不同形式的使徒工作。他們均須與晉秩人員合作，並服從晉秩人員的指導。教會要就現實的境況，例如：有悠久傳統的教會；年輕的教會；地域的大小；晉秩人員的數目；牧靈組織等等，確定其中一種類型。¹⁰

7. 必須注意的是，由於傳道員職務具有「明確的聖召幅度……故此要求主教適切的辨別」¹¹，且需依據個別主教團所確定的內容（即符合《歷史悠久的職務》（*Antiquum ministerium*）所說的），因此，不是所有講授要理的人士或協助牧靈服務的人士，或通稱「傳道員」的人士，都必須被任命。

8. 不宜任命以下人士為傳道員：

已開始晉身聖秩過程的人士，尤其已被收錄作執事及司鐸候選人的女士，不宜被任命為傳道員。因為，誠如前述，傳道員職務是一項平信徒職務，與晉秩人員藉由聖秩聖事所獲得的牧職有本質上的區別；¹²

男女會士（無論他們所屬修會的神恩是否教理講授）不宜被任命為傳道員，除非他們是擔任堂區團體的領袖或教理講授服務的統籌人。當記住，在正式任命的職務人員出缺時，這些男女會士，一如所有已受洗者，由於所領受的洗禮，已可名正言順地執行職務；況且洗禮正是他們修道聖願的基礎。

專責為某些教會運動成員服務的人士，不宜被任命為傳道員：雖然這些服務富有意義，但實際上這些服務人士是由該團體領袖所指派的，與教區主教按牧靈需要，經過分辦，所任命的傳道員職務，有所不同。

9 參閱萬民傳福音部，《給傳道員的指引》（*Guide for Catechists*）（1993年12月3日）4。

10 參閱萬民傳福音部，《給傳道員的指引》（*Guide for Catechists*）（1993年12月3日）4。

11 方濟各，《歷史悠久的職務》（*Antiquum ministerium*）8。

12 參閱方濟各，《主的神》（*Spiritus Domini*）s.n.。

在學校教導天主教宗教教育的人士，不宜被任命為傳道員，除非他們同時在堂區或教區負起其他教會任務。

9. 經過仔細反省，同時深入、全面、平衡地重新思考所有正式任命的職務之後，看來不宜把所有陪伴兒童、青少年和成人入門過程的人士任命為傳道員。如前文所述，傳道員職務具有「明確的聖召幅度……要求主教適切的辨別」。¹³ 反而，在每個教理年度開始時，讓上述人士公開地接受教會委任，以履行這項重要服務，是極為合適的。¹⁴

然而，不排除經過合適分辨後，有些參與培育慕道者（入門過程）的人士，可被任命為職務人員。可是，該按每項職務的獨特內容，明智地考量哪項職務對他們最為適合：讀經員或傳道員？

事實上，「讀經員任命禮」說明，讀經員務須培育兒童和成人的信德，準備他們善領聖事。¹⁵ 考慮到由來已久的古老傳統，教會生活的每項職務都直接與禮儀慶典中的某項職責相關；讀經員在會眾當中宣告聖言，已清楚地說明他們同時負有陪伴慕道者邁進入門過程的職責。在禮儀中，慕道者會親眼目睹，陪伴他們慕道的人，在讀經臺上成為「聖言的聲音」。

不過，若有一些參與培育慕道者（入門過程）的人士，在晉秩人員的督導下，受託負責培育或協調所有教理講授活動，則較適合被任命為傳道員。

總之，不是每位準備兒童、青少年及成人入門（入教）的人士，都需要被任命為傳道員。主教經過分辨，可呼召他們當中一些人，按他們的能力和牧靈需要，任命為讀經員或傳道員。

13 方濟各，《歷史悠久的職務》（*Antiquum ministerium*）8。

14 參閱《羅馬聖事禮典：祝福禮典》標準版（*Rituale Romanum, De Benedictionibus, editio typica*），1984年，361-377。

15 參閱《羅馬主教禮書：讀經員及輔祭員任命禮》（*Pontificale Romanum, De institutione Lectorum et Acholytorum*）4：“*Lectores seu verbi Dei relatores effecti, adiutorium huic muneri praestabitis, et proinde peculiare officium in populo Dei suscipietis, et servitio fidei, quae in verbo Dei radicatur, deputabimini. Verbum enim Dei in coetu liturgico proferetis, pueros et adultos in fide et ad Sacramenta digne recipienda instituetis, nuntiumque salutis hominibus, qui adhuc illud ignorant, annuntiabitis. Hac via et vestro auxilio, homines ad cognitionem Dei Patris Filiique eius, Iesu Christi, quem ipse misit, pervenire poterunt et vitam assequi aeternam*”。“你（們）被委任為「讀經員」，即「天主聖言的傳報人」，就是要協助教會去完成這項向全人類宣講福音的使命。你（們）在基督徒團體中，接受這項特殊任務，就是奉派為信德服務；這信德是植根於天主聖言的。在舉行禮儀時，你（們）要宣讀天主聖言，以天主聖言來培育兒童和成人的信德，準備他們善領聖事。你（們）要向未有信仰的人，傳報救恩的信息；藉著你（們）的幫助，眾人要因認識我們的天主父和他所派遣的聖子耶穌基督，而獲得永生。」

10. 按照《歷史悠久的職務》所設立的傳道員職務，候選人該有教理講授的經驗¹⁶，故可從具體履行宣講服務的人士當中選拔：他們被召作有效和連貫的福音初傳，繼而陪伴初信者邁進入門（入教）的各階段。

正式任命的傳道員，在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的過程中，負有積極的角色和重要職責。¹⁷ 在慕道前期，傳道員與牧者、保證人（Sponsors）以及執事合作，找出最合適的福音初傳（first evangelization）方式，喚醒聽眾尋覓信仰並皈依；傳道員幫助分辨問道者是否已準備妥當被收錄進入慕道期（catechumenate）。¹⁸ 在慕道期內，傳道員應適當地按著禮儀年，以聖道禮為基礎，講授教理；從中「不但使慕道者對信理和誠命有適當和相當的認識，而且也引領他們更深入認識他們所渴望分享的救恩奧蹟」。¹⁹ 主教應授權「真正相稱和有妥善準備」的傳道員，主持簡單的驅魔禮（小驅邪禮）。²⁰

當慕道者已領受入門聖事，傳道員當留在團體中作信仰見證人、導師和解釋天主奧蹟的人、同行者及教育者，樂意以各種方式鼓勵信友（新教友）善度相稱於所領受洗禮的生活。²¹ 傳道員同時也被召叫去尋找新穎大膽的方式宣傳福音，以期在漠視信仰的人心中，激發和喚醒信德。²²

11. 然而，宣講和教導只描述正式任命傳道員的部分活動。事實上，傳道員被召與晉秩人員合作，參與各式使徒工作，在牧者指導下執行多種職能。這方面的職能可謂不計其數，姑且列舉如下：帶領團體祈禱，尤其是「沒有司鐸或執事在場的主日禮儀」；協助關顧病人；主持葬禮；訓練及引領其他傳道員（教理講授員）；統籌牧靈計劃；按教會的社會訓導促進人類發展；照顧窮人；促進團體與晉秩人員的關係。

16 參閱方濟各，《歷史悠久的職務》（*Antiquum ministerium*）8。

17 參閱《羅馬聖事禮典：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標準版（*Rituale Romanum, Ordo initiationis christianæ adultorum. Prænotanda, editio typica*），1972年，48。

18 參閱《羅馬聖事禮典：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標準版（*Rituale Romanum, Ordo initiationis christianæ adultorum. Prænotanda, editio typica*），1972年，11, 16。

19 參閱《羅馬聖事禮典：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標準版（*Rituale Romanum, Ordo initiationis christianæ adultorum. Prænotanda, editio typica*），1972年，19條1項。

20 參閱《羅馬聖事禮典：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標準版（*Rituale Romanum, Ordo initiationis christianæ adultorum. Prænotanda, editio typica*），1972年，44。

21 參閱促進新福傳委員會，《教理講授指南》（*Pontifical Council for Promoting the New Evangelisation, Directory for Catechesis*）（2020年），113。

22 參閱促進新福傳委員會，《教理講授指南》（*Pontifical Council for Promoting the New Evangelisation, Directory for Catechesis*）（2020年），41。

12. 傳道員這種種廣泛而多樣的職能不應使人感到意外：這項平信徒職務的行使，充分表達了受洗的效果，在缺乏晉秩人員的特殊情況下，他們參與牧靈事工。這就是《天主教法典》²³所確認的：傳道員職務提供了可能，讓非晉秩人士在司鐸的指導下，參與堂區牧養事工。因此，需要培育團體不要視傳道員為司鐸或執事的替代品，而是平信徒中的一員。他們充分活出洗禮的效果，與晉秩人員合作，分擔他們的責任，好使他們的牧靈關顧能惠及每一個人。²⁴

13. 因此，主教團的任務是按《歷史悠久的職務》（*Antiquum ministerium*）自動手諭的指示，釐清傳道員的服務內容、角色，及最適當的服務模式。此外，須為候選人制定適當的培育計劃。²⁵最後，還須注意培育團體，使他們了解這職務的意義。

二、要求

14. 教區主教的任務，是透過評估團體的需要，及候選人的能力，去分辨傳道員職務的召叫。²⁶已接受了入門聖事之男女平信徒，向教區主教提交親筆簽署的申請書之後，可被接納為傳道員職務的候選人。

15. 按《歷史悠久的職務》（*Antiquum ministerium*）自動手諭，作傳道員的要求如下：「那些奉召去分擔傳道員職務的男女平信徒，須信仰深厚，人格成熟，積極參與基督徒團體生活，又善於接待他人、慷慨大方，活出兄弟友愛的共融生活。傳道員該接受適當的聖經、神學、牧靈，以及教育學（教理講授）方面的陶成，才能勝任作為信仰真理的傳播者，並該有教理講授的經驗。他們要成為司鐸和執事的忠誠合作者，準備在需要時行使職務，並由真正的使徒熱忱所推動。」²⁷

23 《天主教法典》517條2項：「如果由於司鐸缺少，教區主教認為必需委託執事或無司鐸秩的人士或一個團體，來參與堂區的牧靈工作，則必須委派一位司鐸，使之享有堂區主任的權力與代行權，來領導牧靈工作。」

24 參閱聖若望保祿二世，《基督信友平信徒》（*Christifideles laici*）宗座勸諭（1988年12月30日），15；教宗本篤十六世，羅馬教區牧民會議（主題：「教會的成員及牧靈上共負責任」）開幕致詞，（2009年5月26日）；方濟各，給義大利公教行動致詞（*Address to the Italian Catholic Action*）（2014年5月3日）。

25 方濟各，《歷史悠久的職務》（*Antiquum ministerium*）9。

26 方濟各，《歷史悠久的職務》（*Antiquum ministerium*）8。

27 方濟各，《歷史悠久的職務》（*Antiquum ministerium*）8。

三、慶典

16. 傳道員職務，由教區主教或由他委派的司鐸，根據宗座頒布的《傳道員任命禮》授予。

17. 可以在彌撒中或在聖道禮儀中授予傳道員職務。

18. 在聖道禮後、授予職務前，主禮可訓示領受職務者（內容可按照主教團所釐定有關傳教員角色，加以適應）；然後祈禱、祝福，並授予十字架。

最後，讓我們回顧聖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宗座勸諭（*Evangelii Nuntiandi*）高瞻遠矚的訓勉：「當我們見到很多牧者、修會會士及在俗教友，由於他們宣傳福音的職務所鼓舞，尋求更適當的方式，有效地宣傳福音，我們內心不禁感覺十分喜樂。我們鼓勵教會今日在這方面苦心孤詣地表示這種開放態度。這是一種首先接受思考，然後接受教會職務的開放態度，能恢復及加強教會宣傳福音的活力。當然，與晉秩人員同行，有一些人被任命為牧靈人員，並以一種特殊方式獻身服務團體，教會也承認非晉秩職務的地位，他們能為教會提供特別的服務。」²⁸

聖母瑪利亞，教會之母，我們把建設天國所作的服務託付於妳。

發自「禮儀及聖事部」，2021年12月3日，聖方濟沙勿略司鐸紀念日。

✠ Arthur Roche 總主教
部長

臺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合譯

28 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宗座勸諭（*Evangelii Nuntiandi*）（1973年12月8日）73，刊於《宗座公布》（AAS）68（1976年）72-73。